

1.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的2023年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图书馆购置数字资源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图书馆考试资源数据库及学习系统数字资源升级服务，属于（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4598.6万元，资产总额为362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2023年6月28日